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參加研習(討)會或競賽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4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學術研習(討)會或國外競賽，吸取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，提升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參加研習(討)會或競賽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者須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(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)，補助對象以當年度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為準。
- 第三條 補助範圍：
一、參加國內、外各公立團體舉辦之學術研習(討)會或國外競賽。
二、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習活動。
三、執行本校教師實務能力成長計畫。
- 第四條 參加國內、外學術研習(討)會或國外競賽或實務能力成長計畫教師，得申請補助研習(討)會或國外競賽或實務能力成長計畫費用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；獎補助經費中斷或不足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停止實施或刪減補助。
- 第五條 一、教師參加國內學術研習(討)會經由學校指派或薦送者，應出具核准之公文或簽呈，除給予公假外，並全額補助研習(討)會費用；自行報名參加者不得調、補課或請人代課，研習(討)會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，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(不含學校指派或薦送)。

- 二、可供報支費用包含報名費(註冊費)、差旅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)，並檢據核銷。國內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參加國內研習(討)會前應填具申請表，經科(中心)主任評核，由會計室及人事室審查並陳校長核定後出席。
- 四、受補助教師應於參加國內研習(討)會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附有關核銷單據、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經費核銷程序辦理。必要時，科(中心)得請受補助教師辦理「研習心得發表會」。

第六條 一、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研習(討)會或競賽前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會議(競賽)日程資料，依規定申請補助，但已獲其他機構獎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以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習(討)會發表者，可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(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)。

(二)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，可檢附競賽邀請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。

- 二、前項申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轉請校長核定後，報名費(註冊費)、機票費檢據核實報支；每位教師每年度參加國外研習(討)會或競賽整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之上限。
- 三、凡經核可補助之費用，由受補助教師出國時先行墊付，俟會議(競賽)結束後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核銷單據、會議(競賽)報告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經費核銷程序辦理核銷歸墊；必要時，科(中心)得請受補助教師辦理「心得發表會」。

第七條 教師參加個人實務能力成長計畫，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參加個人實務能力成長計畫，除給予公假外，可供報支之費用為諮詢費。經費核銷應檢附有關核銷單據及「實務能力成長成果報告書」影本等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經費核銷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